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80號

原　　告　尚建忠

訴訟代理人　林怡伶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金泉源麵食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聖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甚明。上開規定，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復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

㈠原告第一、二項訴之聲明請求被告金泉源麵食品有限公司應提撥新臺幣（下同）226,329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給付原告1,052,239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其訴訟標的金額合併計算為1,278,568元（計算式：226,329+1,052,239=1,278,568），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476元，惟除失業給付差額損失50,400元外，其中提撥勞工退休金226,329元、加班工資410,922元、特休折算工資278,000元、資遣費312,917元部分，依前揭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此部分第一審裁判費核算為15,891元（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1,278,568-50,400=1,228,168），則扣除暫免徵收後，原告應繳納5,882元【計算式：16,476-(15,891*2/3)=5,882】。又原告訴之聲

明第三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屬非財產權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之規定，應徵收裁判費4,500元。

㈡從而，本件訴訟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382元（計算式：5,882+4,500＝10,382）。

㈢至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然經本院另以115年度救字第88號裁定駁回聲請，是如訴訟救助之聲請經駁回確定，原告應於駁回確定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吳建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莊文茹